

(建築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維護管理項目表

場所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壽德、興南大樓)

主辦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上級機關：衛生福利部

填報日期：109年6月9日

項次	維護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維護管理規定	執行情形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外廠商辦理，每2年檢查1次。目前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效期為108年12月12日至110年12月31日。
2	大樓電梯昇降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	依內政部頒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健保1.2.3電梯維護保養」、「健保4.5電梯維護保養」合約案	1.健保大樓1、2、3號及4、5號電梯(分三菱及永大兩間廠商)，共5部電梯，委外廠商辦理全責式保養，包括一切為維持設備運作，所需之設備軟硬體維護、定期保養及故障檢修所發生之零組件、材料、工資等費用，須保持設備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 2.廠商責任包括：每月2次定期檢修保養、全天候24小時服務、緊急應變措施及搶修服務、使用許可證檢查與申請核發、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查驗、原廠零件供應及配合法令變動之維修等。
3	大樓電氣設備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電業法	機電消防設備維護合約案	1.電力設備維護保養與申報：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健保大樓委外廠商辦理每月檢驗保養用電設備並循檢高低壓配電盤乙次、依規定高壓部分每年停電檢驗乙次、每半年定期檢驗紀錄報表送臺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備查、每年兩次紅外線熱顯影攝影做溫度檢測。 2.發電機維護保養：健保大樓發電機每月維護保養及年度保養，確保發電機組運轉正常。 3.駐點機電人員：配置1名機電人員負責本組三棟大樓自有機電設備管理、維護、保養及基本修繕。

項次	維護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維護管理規定	執行情形
4	大樓空調設備	檢查機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1、第3辦公室空調維護保養案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委外廠商辦理本組三棟辦公大樓空調設備定期性及年度性保養，包括：分離式冷氣、電腦箱型冷氣、空氣調節箱、全熱交換器、小型送風機、冷卻水塔、冷卻補給水箱、新鮮空氣機、空氣門、氣冷式及水冷式冰水主機含汞等項目。
5	大樓消防系統設備	台北市消防局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	機電消防設備維護合約案	1.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及申報：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委外廠商辦理本組三棟大樓消防設備每季維護保養乙次，包括：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受信總機、緊急廣播、出口避難、緊急照明、連結送水管等設備。 2.每年依規定向消防主管機關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乙次，並陪同消防單位現場協助檢測及狀況排除。
6	監控系統設備	本組自行管理 查核	依本組安全事件-天然災害(含火警)作業說明書相關規定	健保監視系統維護案	健保大樓監視系統委外廠商辦理定期測試、每季維護保養及故障排除。
7	定期性警衛勤務及系統保全服務以確保大樓人員及設施安全	本組自行管理 查核	依本組安全事件-天然災害(含火警)作業說明書相關規定	大樓駐衛警保全(含系統保全)合約案	委外廠商辦理定期性警衛勤務，於平日及假日時段定時巡邏確保大樓設施安全。壽德大樓晚間11時至早上7時、興南大樓(含假日全日)晚間7時至早上7時無警衛，設有系統保全維護大樓安全。

項次	維護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維護管理規定	執行情形
8	飲水機設備	本組自行管理 查核	依本組飲水機清潔 維護作業說明書	飲水機設備維護合約案	內容為本組三棟大樓飲水機設備委外定期清洗保養、濾芯更換、故障維修、年度清缸消毒、每季水質檢驗。供水開飲機委由廠商負責維護及更換濾心耗材。每3個月依契約作水質採樣檢測，並做成紀錄。
9	壽德、健保、興南 大樓清潔維護	本組自行管理 查核	依本組第一及第三 辦公室清潔維護作 業說明書	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 採購案	委外廠商辦理本組三棟大樓清潔維護，清潔人員配合機關上班日辦理各項清潔工作。包含:辦公室、會議室、茶水間、廁所、各樓層設施設備、垃圾處理及公共區域等。
10	病媒消毒防治	本組自行管理 查核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 相關規定	老鼠等動物暨病媒消毒 合約案	1.委外廠商每季進行病媒消毒防治1次，消毒防治施工一週後14天內施點除蟑凝膠。 2.每月2次委外廠商派員定期巡視檢查老鼠及放置鼠板，並視需要進行貓蛇等動物之捕捉及處理，以確保大樓衛生及運作。